

永春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0 期（总第 75 期）



扫一扫二维码，
关注河长制微信公众号

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 编
联系电话：0595-36689909
投稿邮箱：ycxhzb@163.com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【综合信息】

县长、县总河长张照绿开展桃溪流域巡查活动

10 月 9 日，我县县政府县长、县总河长张照绿带队开展桃溪流域巡查活动。县政府副县长、桃溪流域河长周伯祥，县政府办、县河长办、县城市管理局、永春生态环境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乡镇河长参加巡查。



张照绿一行先后到桃城镇德风溪、榜头溪巡查，并到大溪桥国控断面上游水质提升示范项目调研，深入了解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进展以及水质达标情况。巡查中，张照绿强调：

一要标本兼治、协同推动。对榜头溪沿溪污染源进行深入摸排并研究整改，既要有应急措施也要有长远举措；相关部门要主动介入、加强指导、多想办法，确保水质达到要求。

二要抓好项目、保证效果。水质提升项目涉及的乡镇、部门、设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，不断优化工程前端设计，确保项目发挥实效；要定时召开碰头会，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难题，施工单位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工程早投产、早运营、早见效。

副县长、县级副河长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调研及巡湖工作

10月26日下午，县级副河长、县政府副县长周伯祥带队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调研及巡湖工作。周伯祥副县长先后前往龙门滩四级水库、五一水库巡查，现场了解库区水域环境管护及永春备用水源水质情况。调研过程中，周伯祥副县长强调：

一是饮用水源地水质是否达标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相关单位、乡镇一定要高度重视，河长办、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；**二是**湖洋镇要落实好龙门滩四级水库上游在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，做好湖洋流域水浮莲日常清理；**三是**水库管理处要加强库区水面保洁；**四是**乡镇河长、专管员要履职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确保库区水环境干净整洁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。



桃溪流域河长开展上下游联合会商

10月26日，我县桃溪流域县级河长开展上下游联合会商。县河长办主任，永春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以及桃溪流域相关乡镇河长参加了会商。会上，县河长办、永春生态环境局分别通报了近期桃溪流域水环境情况及水质情况；与会人员就水环境及水质存在问题进行讨论。



桃溪流域上下游河长就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强调如下：
一是强化履职尽责。各乡镇河长、河道专管员要按照要求，定期对相关河道进行巡河巡检，发现河道“四乱”及水污染问题及时排查处置。同时，对历年来上级暗访发现问题要实地复核查看，自查自纠、查缺补漏。**二是强化联合会商督办。**上下游乡镇要加强联动会商，对水环境及水质问题，及时沟通，共同解决；县河长办要加强同检察院、生态环境局的联动协作，对桃溪流域突出问题开展联合督办督查，促进问题整改落实。**三是强化履职监督。**对水质提升整治进度迟迟无法推进、屡教不改问题严重的，呈报县级河长后，由河长办、环委办等相关部门组织约谈和不同级别的追责、问责处理。

【县河长办动态】

开展增殖放流，共护良好水生态

10月16日，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、永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河长办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等单位联合，到饮用水源保护区龙门滩四

级水库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。此次放流的苗种为滤食性鲢鱼、鳙鱼，平均规格 12-15 公分，数量 100 万余尾。

县河长办成员单位第四次联席会议召开

10 月 27 日，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第四次联席会议在县水利局会议室召开。会上，县河长办解读了 2023 年度市对县河长制考核方案，与会人员就年底考核具体工作进行研究会商。

【乡镇信息】

桃城镇：河长一线巡河，推动提质争效

10 月 24 日，桃城镇镇长、镇级总河长林纪东率各镇级河长、河道专管员开展一线巡河，实地考察了桃城流域重点河段整治情况，就所发现问题当场讨论、当场整改、当场部署。

达埔镇：多方合力清“四乱”，护航河道生态美

10 月 18 日-20 日，达埔镇组织委员、副河长赵世忠，达埔镇副镇长、副河长吕晓军联合达埔镇执法队，对蓬莱生态水系荔枝种植等“四乱”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。

【简讯】

- 1、福建省第三届“十大最美基层河长”投票启动。
- 2、《两手发力创价值 幸福河湖惠民生——福建永春探索水美乡村助力幸福河湖建设新路子》在水利部参阅报告刊发。

投稿邮箱：ycxhzb@163.com

传真：0595-36689908